

臺中市111年移民節慶祝活動

「新住民多元文化表演」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內容

- 一、今年度移民節慶祝活動以「千江共望月，臺中我的家」為主題發想，藉由結合中秋節及國際媽媽偷懶日的節慶氛圍，讓新住民朋友感受到在臺中生活的幸福，亦讓市民朋友透過觀賞舞台表演，感受多元文化之美。
- 二、本活動將選出 6 組符合活動主題之優秀個人或團體，並邀請其於本市移民節慶祝活動當日（9 月 2 日）參與活動演出。

貳、參與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參、參選資格

- 一、新住民或其子女。
- 二、可單人投稿，也可團隊投稿；如為團體投稿，團隊內只需一位是新住民或其子女即可。
- 三、若獲選，於 9 月 2 日活動當日可至現場表演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當日無法出席，則資格取消)。

肆、投稿期間

111 年 7 月 25 日 8:00 起至 111 年 8 月 7 日 17:30 止。

伍、應備資料：

- 一、請填寫「報名表」，連同「身份證明文件」、「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掃描成電子檔或拍照後寄至 Email：
chinatimes.adv@gmail.com。
- 二、應確保作品可正常觀看，將參賽作品上傳至網址：
<https://reurl.cc/NA3GdQ>
- 三、主辦單位於收受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後將以 E-mail 通知參賽者投稿完成。

四、投稿相關說明如下：

- 1、投稿人（團體）必須填寫報名表並附上能證明為新住民或是其子女等證件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戶口名簿…等影本）。
- 2、多元文化表演，表演形式不限（嚴禁任何血腥、暴力，及色情之劇情內容且不得涉及商業宣傳）。
- 3、檔案需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影片解析度須為 1280x720 像素（含）以上之影片檔）。
- 4、影片長度限定 3-5 分鐘。
- 5、投稿作品需為投稿人（團體）本人參與演出之作品。

陸、評選辦法

一、評審獎：

- 1、由 3 位評審依表演內容（40%）、表演技巧（40%）、主題切合度（20%）逐項評分，再由主辦單位依評分順序以電話通知，並確認活動當日可參與演出始得為入圍者；若當日無法出席者則喪失入圍資格，並依名次順序由其他參賽者遞補，最終則錄取 5 組入圍者。
- 2、入圍者名次將於 8 月 22 日公布於「臺中市 111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臉書粉絲專頁（<https://reurl.cc/7D05G5>）。
- 3、報名組數若不足，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4、如有票數、得分相同者，則依得名獎項均分獎金（例如：第 1 名有 2 名，則將第 1、2 名獎金合併均分）。

二、最佳人氣獎：

- 1、於 111 年 8 月 12 日 8: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17:30 止，透過網路公開投票。
- 2、由主辦單位依得票高低依序以電話通知並確認活動當日可參與演出始得為獲獎者，最終錄取 1 組獲獎。
- 3、人氣獎獲獎者名單將於 8 月 22 日公布於臉書粉絲專頁。

柒、活動獎項

獎項		獎金	名額	備註
評 審 獎	第一名	10,000	1	加贈由專業攝影師 拍攝宣傳片
	第二名	8,000	1	
	第三名	6,000	1	
	第四名	4,000	1	
	第五名	2,000	1	
最佳人氣獎		5,000	1	

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取消獲獎資格：

- 一、抄襲他人作品、以他人影片充當投稿，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三、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 二、參加9月2日移民節慶祝活動當日，於報到時須出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不符合規定則取消資格。
-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參加者若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 四、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活動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
- 五、依所得稅法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若得獎者不願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 六、如有得獎者因違反參賽辦法而遭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決定

該獎項是否由下一序位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步、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八、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九、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並請詳閱以上徵選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
- 十、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選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壹拾、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活動小組，洽詢專線：04-22016761、信箱：
chinatimes.adv@gmail.com

「臺中市 111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新住民多元文化表演徵選報名表

團體名稱	(個人投稿免填)					
投稿者 資料 (必須為 新住民或 其子女)	投稿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關係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表演名稱 /表演者/ 內容說明	表演名稱： 表演者： 內容說明：(簡短說明表演含意、想傳達的理念)					
身份證明 文件	(可證明為新住民或是其子女之證件或文件)					

註：本報名表填寫後連同『身份證明文件』、『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掃描成電子檔或拍照後寄至 Email：chinatimes.adv@gmail.com。

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投稿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臺中市 111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新住民多元文化表演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投稿人簽名（甲方）：

投稿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